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1**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
-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 三、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 四、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召开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5)。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2**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美丰非商”)

2. 投资金额和占比: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公司类型:“规模、质量、国际化”发展战略和“立足川内,巩固周边,构建网络,占领终端”的市场开拓方针,基于发展要求,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由于投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内江市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及设备、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装饰材料、化肥、氮肥、尿素、塑料制品及 PVC 管材管件销售、配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是基于发展需要,积极涉足多品类商品流通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该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和“立足川内,巩固周边,构建网络,占领终端”的市场开拓方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拓展现有销售渠道。

四川美丰非商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加大市场渠道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3**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借款对象: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 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美丰梅塞尔提供1,750万元借款。

3. 借款期限及利息:本次借款使用期限为3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70%收取利息。

4. 资金的使用:用于美丰梅塞尔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的建设。

5.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借款事项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的中文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的英文名称: Sichuan Meifeng Messer Gas Products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4**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对象: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美丰梅塞尔提供1,750万元借款。

三、借款期限及利息:本次借款使用期限为3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70%收取利息。

4. 资金的使用:用于美丰梅塞尔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的建设。

5.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担保事项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的中文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的英文名称: Sichuan Meifeng Messer Gas Products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5**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公司法》“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 LNG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建设天然气储气库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债权人的名称和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三)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控股,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持有其75.5%的股份(含间接持有67.5%股份);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住所: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方立川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四川美丰梅塞尔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6**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至2014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表决票,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总数。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2014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天山南路二段55号 公司总部

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

《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和美丰梅塞尔、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天山南路二段5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7**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峰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牛福元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8**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牛福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故自2014年9月13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现将李峰林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28-86518664 传真:028-86741677  
邮箱:ylqsb@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锦江北三街20号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91**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就该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92**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羊绒纤维物加密器

专利号:ZL 2014 2 0008615.4

证书号:第 3711932号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30日

专利期限:十年

本实用新型专利公开了一种新型羊绒纤维物加密器,与传统测量密度方法相比,此加密器不受测量环境、纤维状态和加密人体差异的影响,减少了人工测量的误差,使测量密度更加准确。

该项专利是一线员工生产实践中的智慧结晶。该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93**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世先先生、财务总监杨达高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梁国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7**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峰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牛福元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1**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金额为3.5亿元,期限为65天的短期融资券(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4月16日、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10、023、024),截止目前,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期兑付本息,无在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短期融资券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无担保;
5. 持券人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其他债务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余额共计10亿元;
6.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3]CP91号;
7. 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亿元(即RMB290,000,000.00);
8.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亿元(即RMB240,000,000.00);
9.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10. 短期融资券面值:100元(即100%);
11.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12. 票面利率:本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融资券利率在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付利息;
13.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承销团方式承销,承销团成员以承销团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5. 发行方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撮合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6. 发行日期:2014年9月17日;
17.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8. 计息天数:365天;
19. 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及有关约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于兑付日前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兑付;
20.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2;
21. 担保情况:无担保。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披露材料》。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周五)14:00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5. 主持人:高学刚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13,226,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20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5%。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06,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06,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全、宋珂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9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从事催化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拓展业务板块,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新兴产业战略布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27**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资产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并及时刊登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4-017)。

2014年7月31日,上海复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为昂立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昂立科技成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4-019)。

201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2014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4-020)。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目前,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正在开展相关的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30,6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尚未启动。

此外,公司还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修订等事项,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备案,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涪州大道南段556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食品用气体(食品级二氧化碳等)、医用气体、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包括医用氧、氧、氮、氧、氮、氧、二氧化碳、乙炔;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工业气体在环保、高新技术方面的专业应用技术;气体及气体应用相关设备及其等条件的销售和服务。

产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美丰梅塞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与梅塞尔中国各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各占其注册资本的50%。

三、借款协议

本次公司向美丰梅塞尔提供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美丰梅塞尔签订借款协议。

四、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美丰梅塞尔的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目前在建,因其现有固定资产较少,从银行融资只能申请项目贷款,办理该项贷款时,利率高,为保证公司绵阳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顺利运行,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美丰梅塞尔提供借款,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所急需的资金,可促进公司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

(二)存在的风险

美丰梅塞尔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其提供借款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美丰梅塞尔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属于财务资助,定价公允,公司可享受美丰梅塞尔的经营成果,且美丰梅塞尔的另一方股东——梅塞尔格雷斯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也将按其对其美丰梅塞尔的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4**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对象: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二、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公司法》“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 LNG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建设天然气储气库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债权人的名称和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三)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控股,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持有其75.5%的股份(含间接持有67.5%股份);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住所: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方立川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四川美丰梅塞尔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5**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公司法》“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 LNG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建设天然气储气库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债权人的名称和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三)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控股,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持有其75.5%的股份(含间接持有67.5%股份);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住所: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方立川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四川美丰梅塞尔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6**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至2014年9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表决票,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总数。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2014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天山南路二段55号 公司总部

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

《关于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和美丰梅塞尔、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天山南路二段5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7**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对象: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二、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公司法》“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 LNG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建设天然气储气库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公司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债权人的名称和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三)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